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6)

澄清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之公告(「公告」)，其為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通告。

另亦提述於2020年3月29日生效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藉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按公告內所載詳情如期舉行。將執行額外程序，以確保大會的進行不會違反該規例的任何部分。儘管如此，如果大會主席在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認為大會的進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規例，主席有權將大會休會。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琦

2020年3月29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